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建立长效的员工、企业、股东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公司计划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依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之安排，董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